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

温餐娱〔2019〕1号

关于发布《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 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提高温江区农村家宴行业服务水平,规范农村家宴行业的发展,更好的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,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[2019]1号)的要求,制定了《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),已经通过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审议,现发布实施,自发布之日生效。

附件: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

联系人: 晋鹏

电 话: 159824194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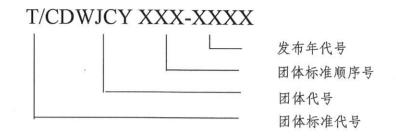
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 2019年3月12日

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适应成都市温江区经济与社会发展,推动农村家宴及相关产业的管理进步,满足市场需求,规范成都市温江区餐饮娱乐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的团体标准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要求,结合农村家宴行业工作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,指由协会组织制订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,供市场自愿选用。
 -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- (一)先进性原则。团体标准要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;
- (二)一致性原则。团体标准应与国家强制性标准保持 一致;
- (三)先行性原则。对于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,可先行制订团体标准,并考虑适时申请升级为国家或行业标准;
- (四)提升性原则。对于目前已经落后于发展需求的标准,可先行制订团体标准,以提升水平,为今后国家或行业相应的标准修订提供参考。

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协会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。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"T",协会代号由协会名称缩写大写字母"CDWJCY"构成。编号结构如下所示:



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,编号结构如下所示:

T/CDWJCY XXX-XXXX/ISO XXX: XXXX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: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 出范畴内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,报送时填写并提交协 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。

第八条 协会办公室对制修订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和市场适用性进行论证,通过论证后,协会正式发文立项;如项目未通过论证,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并说明理由;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,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。

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,应当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,组成起草工作组。

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,包括资料收集、现状分

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,如六个月不能提交标准草案,视立项单位放弃项目。

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办公室审查后,向涉及本标准的生产者、消费者、管理者、研究者等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, 逾期不回复,按无异议处理;对比较重大的意见,应当说明 依据或理由,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,对标准进行修改,形成的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,由协会组织行业内专家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,以专家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。

专家会审参与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,审查前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,

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,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,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审查工作,团体标准须获参会专家 3/4 同意方可通过。

函审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,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/4 同意方可通过。

会审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,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,重新审查,一年之内,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,该项目将被撤销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,审查合格报送协会常务理事会;审查不合格,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会议纪要、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等。

第十三条 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团体标准,发放标准编号,并由协会会长签署发布公告。

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,印发至成员单位。

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,应当根据实际需求,由办公室适时组织复审,复审周期为五年。

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,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。

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

- 1、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;
- 2、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,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八条执行,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,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;

3、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,予以废止,废止的标准号 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。

复审结果,在公共平台或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

第十六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可根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、培训与宣贯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发布五年后,办公室组织有效性评估,评估应给出适用、修订或废止的结论。结论为修订的,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;结论为废止的,应给出具体依据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行,版权归协会 所有,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协会同意,不得印刷销售。

第十九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订、发布的团体标准,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;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、检测活动及所涉及的责、权、利,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;各方共同承担在制订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及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 开展的认证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